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610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聖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民國115年2月12日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記載新臺幣982,105元，惟聲請事項一、第一行記載新臺幣1,006,734元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